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9-02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决定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潍坊市滨海开发区易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Q4Q8G0N

2.公司名称:潍坊市滨海开发区易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9年7月4日

6.法定代表人:袁发林

7.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西海路05350号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设立子公司的目的:该公司主要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进行处理,实现废液综合利用或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 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3. 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决策,子公司设立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19-05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3万份;同时,鉴于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应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7.8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70.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70.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19-01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1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成功发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00%,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19年7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2,191,780.82元。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1、2019年第二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或发电量补贴(元/千瓦时)
集中式:							
5.2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2MW	执行苏价工(2012)14号文	157.79	157.79	157.79	2.41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100MW	执行苏价工(2015)269号文	3,341.10	3,341.10	3,341.10	1.00
2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20MW	发改价格[2015]3044号	695.23	695.23	695.23	0.98
40.4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40.4MW	发改价格[2017]2196号	1512.88	1512.88	1512.88	0.85
分布式:							
5.6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6MW	财建[2012]177号	194.34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金太阳工程
13.6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13.6MW	财办建[2012]148号	446.48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金太阳工程
5.8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8MW	发改价格[2013]1638号	163.87	5.06	5.06	注

注:5.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2元(含税),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

2、2019年光伏电站累计发电量、上网电量和结算电量: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累计发电量(万千瓦时)	累计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累计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集中式:					
5.2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2MW	243.99	243.99	243.99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100MW	5,324.41	5,324.41	5,324.41
20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20MW	1,069.80	1,069.80	1,069.80
40.4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40.4MW	2306.02	2306.02	2306.02
分布式:					
5.6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6MW	291.72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13.6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13.6MW	673.98	自发自用	自发自用
5.8MW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5.8MW	256.82	5.06	5.06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临 2019-02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公告中相关内容需进一步补充,现将补充内容公告如下:

一、海利贵溪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 77.42%)

住　　所:江西省贵溪市柏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凌波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农药、氧气、氮气、无机盐、精细化学品等化工产品,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贵溪)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36111 万元,负债总额 1203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812 万元,净资产 24076 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 45048 万元,净利润 5645 万元。

二、海利贵溪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前后情况

单位:元

科目	减值前金额	减值金额	减值后余额
固定资产	96,380,714.13	81,513,894.97	14,866,819.16
无形资产(技术)	2,154,143.19	1,897,917.01	256,226.18
存货-备品备件与辅料	8,492,354.44	6,512,850.33	1,979,504.11

本表所列资产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未列入本表的其他资产,预计未来不会大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海利贵溪后续生产经营安排

海利贵溪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正积极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力争适当延长生产许可期限。同时海利贵溪已在江西省省级化工园区贵溪硫磷化工产业基地取得382.02亩土地,目前正在进行土地平整,项目安评环评等工作正积极推进,争取早日投产。有关海利贵溪新区建设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披露。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关于子公司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月 17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9-01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6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23.53%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7,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5.6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6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23.53%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左右,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5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95.62%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0.1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36.5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9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9年上半年,公司以"两步走"发展战略为指引,继续推进深化改革,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改革发展成效进一步体现;同时,在钛行业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下,公司全力抢抓市场机遇,产品订货和销售额同比有显著提升,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除已披露但尚未判决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9-01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审理中,尚未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6,522,993.72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正在法院审理中,尚未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449号丽融大厦三层。负责人:冯兴妮,系破产管理人组长。

被告: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88号。法定代表人:王文生。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件,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原告")以请求撤销个别清偿权行为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目前法院正在审理中。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案件事实和理由

2018年初,经公司和中航特材协商一致,签订了购买中航特材材料、设备、车辆等合同,合同双方按照该等合同约定,相应进行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账务处理,涉及金额36,522,993.72元。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收益的除外。"的规定,中航特材与公司2018年3月31日关于36,522,993.72元的应收、应付账款对冲行为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个别清偿,该行为发生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中航特材破产一案前6个月内,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故原告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撤销中航特材与公司关于36,522,993.72元应付账款的个别清偿行为。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中航特材与被告关于36,522,993.72元应付账款的个别清偿行为;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2	-	2019/7/23	2019/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2,723,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0,360,18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2	-	2019/7/23	2019/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489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22011701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4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 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0万元对贵州路发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916.67万元计入贵州路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83.33万元作为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计入贵州路发的资本公积。增资前,贵州路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50万元,公司持有贵州路发20%股权;增资完成后,贵州路发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666.67万元,公司持有贵州路发40%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增资事宜。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9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4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拟对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路发")进行增资,增持前公司持有路发公司20%的股权,增资后公司持有贵州路发40%的股权。贵州路发主要资产为明泥湾4.5602平方公里的磷矿采矿权和永温8.38平方公里的磷矿勘探许可,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公布矿产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风险:虽然有专业机构对磷矿资源储量进行了核实,但基于目前矿产资源储量的核实方法的科学性程度的限制,所公布核实的资源储量与实际的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2、政策和税收风险:如果国家在矿产资质准入、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政立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企业在使用矿业权时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税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矿业权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3、由于矿产资源采掘行业的特点,公司并不能完全规避安全生产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贵州路发及其股东梁红革、梁绍荣、梁迪峰签署《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梁红革、梁绍荣、梁迪峰有关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0万元对贵州路发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916.67万元计入贵州路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83.33万元作为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计入贵州路发的资本公积。增资前,贵州路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50万元,公司持有贵州路发20%股权;增资完成后,贵州路发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666.67万元,公司持有贵州路发4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增资事宜。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梁红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2252219660928****,住所:贵州省开阳县金中镇开磷社区轩辕寺****。现任贵州路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路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绍荣(梁红革之父),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2252219410912****,住所:贵州省开阳县金中镇开磷社区晏家寨****。

梁迪峰(梁红革之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2012119920316****,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建筑巷****。

以上三位自然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注册号:520121000018371;

2、名称: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开阳县金中镇吉乐湾;

5、法定代表人:梁红革;

6、注册资本:捌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6日;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开采(仅限于分支机构)、销售;硫铁矿、铝锌矿、铝钒土、磷矿粉、磷矿砂购销;二三类机电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物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白肥、磷肥、磷铵、磷酸钠盐、磷酸二氢钾、磷酸氢钙、硫酸、复硅酸钠、磷酸铵、磷石膏、烧渣、盐酸的(凭前置许可证)生产和销售;装卸、搬运服务。

贵州路发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系本公司最大的磷矿石供应商,地处贵州省开阳县,目前拥有明泥湾4.5602平方公里的磷矿采矿权和永温8.38平方公里的磷矿勘探许可,该矿区属我国高品位优质磷矿富矿区。永温磷矿目前已经进入勘察阶段,矿石品位预计在30%以上。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红革	6,787.50	77.57	6,787.50	58.18
公司	1,750.00	20.00	4,666.67	40.00
梁绍荣	175.00	2.00	175.00	1.50
梁迪峰	37.50	0.43	37.50	0.32
合 计	8,750.00	100.00	11,666.67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州路发资产总额为154,197.67万元,负债总额为74,345.97万元,净资产为79,851.7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431.38万元,净利润3,217.9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贵州路发资产总额为135,948.04万元,负债总额为57,085.05万元,净资产为78,862.99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13,096.82万元,净利润-880.16万元。(未经审计)

四、所涉明泥湾4.5602平方公里的磷矿采矿权的情况

(一)已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1、证号:C5200002011046120111272

2、采矿权人: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3、地址:开阳县金中镇吉乐湾

4、矿山名称: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

5、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有限期限:17年3个月,自2014年1月至2031年4月

7、开采矿种:磷矿

8、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9、生产规模:80万吨/年

10、矿区面积:4.5602平方公里

(二)矿业权取得方式和时间、最近三年权属变更的方式、时间和审批部门及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2011年4月28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以黔国土资矿证字[2011]112号批准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80万吨/年生产规模采矿权。近三年权属未发生变更。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截至2019年3月30日,该采矿权账面价值1,166.73万元(未审计)。

(三)矿业权对应的矿产资源类型、开采方式、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销售方式

1、资源类型:磷矿石(海相沉积磷块岩)

2、开采方式:地下开采(采用竖井斜坡道联合开拓方式)

3、主要产品:磷矿石

4、用途:主要用于磷肥及磷深加工系列产品

5、销售方式:对外销售和内部使用

(四)矿业权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矿产资源储量情况、资源品位

地理位置:明泥湾矿区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城北西约14KM处,隶属开阳县永温乡安大村所辖,位于东经106° 51′ 19″-106° 52′ 57″,北纬27° 10′ 30″-27° 11′ 45″,矿区面积4.5602平方公里。

储量: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于2006年8月提交的《贵州省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勘查地质报告》及2008年3月扩界详查报告,该报告通过评审并已备案,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合计为3,699.45万吨。

品味:矿区磷矿石品位大于30%。

(五)矿业权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采矿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县支行,抵押期限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

(六)本次交易涉及规定的矿业权各项费用已缴清。

(七)项目审批均已取得项目审批、安全、环保审批。

矿产资源不存在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也未受到其他任何处罚。

(八)矿业权近三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2016年-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不包括内部使用部分)分别为21,756.93万元、22,041.69万元、21,403.80万元;实现净利润(不包括内部使用部分)分别为5,423.82万元、1,215.00万元和3,895.90万元。(未审计)

(九)矿业权投资的合规性

矿业权并未发生转让,仍属于贵州路发所有,因此,本次收购事宜并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十)矿业权投资的生效条件

矿业权并未发生转让,仍属于贵州路发所有,矿权人未发生变更,故不涉及履行权属转移程序和生效条件的问题。

五、所涉永温8.38平方公里的磷矿勘查许可证的情况

(一)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1、证号:T52520130703048000

2、探矿权人: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3、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吉乐湾

4、勘查项目名称:贵阳省开阳县永温磷矿勘探

5、地理位置:开阳县

6、勘查面积:8.38平方公里

7、有限期限:2017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3日(贵州路发已经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提交了探矿权保留申请,并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行政许可受理事项受理回执)

8、勘查单位: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0五地质大队

(二)矿业权取得方式和时间、最近三年权属变更的方式、时间和审批部门及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2013年7月3日,贵州路发通过协议出让方式获得贵州省国土资源颁发的勘查许可证。最近三年权属未发生变更。

(三)矿业权对应的矿产资源类型、开采方式、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销售方式

1、资源类型:磷矿石(沉积型磷矿床)

2、开采方式:坑采

3、主要产品:磷矿石

(四)矿业权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矿产资源储量情况、资源品位

地理位置:永温磷矿堪查区位于贵阳市20° 方向直距约60KM处,行政区属开阳县永温乡。地理坐标:东经106° 52′ 41″-106° 54′ 08″,北纬27° 10′ 12′ 38″,勘查面积8.38平方公里。

2017年5月31日,内蒙古科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委托提交了《贵州省开阳县永温磷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目的为为有偿处置采矿权提供价款参考意见,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3月31日,评估用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9,319.20万吨。

品味:勘查区首采地段平均含量31.43%,矿床平均含量30.06%。

(五)矿业权没有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六)本次交易涉及规定的矿业权费用情况

2018年1月23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分期缴纳贵州省开阳县永温磷矿详查探矿权价款的通知》(黔国土资储资函(2018)45号),贵州省开阳县永温磷矿详查探矿权评估价款为21,388.09万元,贵州路发永温磷矿第三期探矿权价款8,555.236万元截至目前尚未缴纳。

(七)矿业权投资的合规性

矿业权并未发生转让,仍属于贵州路发所有,因此,本次收购事宜并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八)矿业权投资的生效条件

矿业权并未发生转让,仍属于贵州路发所有,矿权人未发生变更,故不涉及履行权属转移程序和生效条件的问题。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价格和金额:根据贵州路发所拥有的矿产资源储量,同时考虑到公司与贵州路发业务及区域良好的互补性,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以人民币20,000万元对贵州路发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916.67万元计入贵州路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083.33万元作为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计入贵州路发的资本公积。

(二)利润分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贵州路发40%股权,其中20%股权享有的利润分配权在本次增资交割日起三年内由梁红革享有,三年期满后,由公司按照实际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配权。

(三)增资款用途:原股东和贵州路发承诺并保证,本次增资之增资款项将优先用于贵州路发采矿权价款剩余款项的支付,其余资金用于贵州路发对外债务偿还及所属矿山改造和运营投入。路发实业在使用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款项时,应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增资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业绩和开采量承诺:

原股东共同并连带地承诺, 贵州路发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开采磷矿石合计不低于450万吨,若未能完成上述产量,由原股东按差额产量*100元/吨向公司支付产量不足的补偿金额。

同时,原股东共同并连带地承诺,贵州路发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本协议所称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1.5亿元和1.8亿元,若低于上述净利润,由原股东按差额利润向公司支付利润补偿金额。

补偿支付方式:触发补偿时,公司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上述产量不足补偿及利润补偿合计金额对公司进行补偿。原股东应当在协议约定的承诺期间结束后30日内以股权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权数量以每元出资额对应20元的价格计算,也即补偿的股权数=产量不足的补偿金额及利润补偿金额的合计数除以20。

(五)管理工作

贵州路发董事会成员三名,其中公司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公司有权委派1名财务负责人对贵州路发进行日常财务管理。路发实业应为该等财务负责人行使职责提供条件,保证其对路发实业及其子公司财务信息的知情权和管理权。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有权委派管理人员负责路发实业所生产磷矿石的销售工作,由公司确定销售对象、代表路发实业签订合同及负责收款等,原股东负责配合磷矿石销售的运输工作等。

(六)回购条款

各方同意, 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至六十(60)个月期间,梁红革或路发实业可以回购投资者届时持有之路发实业的20%股权("回购权")。如梁红革或路发实业行使回购权, 应向投资者发出书面回购通知。

(七)排他性约定:交割日后十五(15)个月内,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贵州路发不得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第三方就转让贵州路发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资产达成合意, 不得通过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新股东;不得筹划贵州路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新三板挂牌事宜。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双方的合作保证了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磷矿石的供应,对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技术上合作交流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也为公司今后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贵州路发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后续公司将有效监控本次增资资金的使用,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梁红革、梁绍荣、梁迪峰有关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1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7月19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八个运作封闭期,自第八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7月19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八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5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19年7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0.0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电话: 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高源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程晨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谭晨颖
联系电话:021-54514600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 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费超超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4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传真:021-58991896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转8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秦夏
联系电话:010-60838614
传真:010-60836029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95548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孙秋月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68722193
公司网站:www.citicssd.com
客服电话:95548

(1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755-83217421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朱雅崴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客服电话:95521

(12)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联系人:郑若东
联系电话:021-63898951
传真:021-68776977
公司网站:www.shhxzq.com
客服电话:4008205999

(1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公司网站:www.cgws.com
客服电话:400-666-6888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朔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1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18)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1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2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701A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2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李雁雯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本基金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2017年4月5日由华福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7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李文程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已批准基金经理李文程女士自2019年7月22日起休产假。在其休假期间,李文程与傅峤钰共同管理的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由傅峤钰管理;李文程与洪木妹共同管理的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洪木妹管理。李文程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7日